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45號

聲 請 人 侯嘉妮

相 對 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移送前來
(114年度桃簡聲字第13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
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準此，強制執行程序一經
開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原則上不停止執行，資以維護強
制執行程序之安定，並使債權人之債權早日實現，故以提起
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
請停止執行者，以該債務人異議之訴始終存在為前提，倘若
該債務人異議之訴因不合法而駁回，或當事人撤回該債務人
異議之訴，即無停止強制執行之正當理由，而應駁回停止強
制執行之聲請。

二、經查，聲請人固稱相對人持為執行名義之本票係偽造，其已
提起刑事告訴及債務人異議之訴，並據此聲請停止臺灣桃園
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4960號之執行程序云云。然提起
刑事告訴非屬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得停止強制執行
之事由，又聲請人向本院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
4年度訴字第774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受理，嗣因起訴
未繳納裁判費，經本院裁定補正後，聲請人逾期未補正，本

01 院於114年12月15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在案，此有該裁定書
02 可稽，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既經駁回而不存在，依上
03 開說明，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另聲請人復未
04 舉出有何其他得停止執行之法定事由。從而，聲請人本件停
05 止執行之聲請，自非有理，應予駁回。

06 三、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1 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13 書記官 陳薇晴